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簡字第53號

原告 林中酩

被告 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乾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39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以112年度馬補字第1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馬公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4 法 官 王偉為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賴光億